

專案質詢

8-2-12-09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印發

案由：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近日社會各界因為包括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退撫基金及國民年金四大基金委外代操績效不佳，引發民眾擔心養老退休金不保的恐慌，遂有主張成立「台灣主權基金」之議。政府應積極蒐集各國因應退休金支付問題改革經驗，以他國為師，早日解決退撫基金失血情況，讓人民能夠回復安定、安心生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權基金的特徵，包含：由政府擁有、控制與支配，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目標，以及由獨立於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之外的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以上的條件需建立在一個強勢政府的有效管理前提下。
- 二、1981 年新加坡政府成立的淡馬錫控股公司是近年最為人稱道並經營成功的案例，但挪威政府主辦的「政府養老退休基金全球基金」則是全球公認治理最完善的主權財富基金，該基金規模已達 6,600 億美元，今年第三季獲利更高達 290 億美元。歸納挪威退休基金成功之道有：宗旨明確，僅以人民謀福利為目標，沒有其他政治考量，不試圖取得投資標的的控制權，不操縱單一公司的股票市場價格；其次就是成立一個超然的「倫理諮評委員會」，廣納社會各界專家，包含經濟學家、哲學家、人權律師、產品安全專家、國際法專家等。
- 三、值此國內四大退休基金面臨各項困難之際，行政團隊應跳脫傳統思維，取經新加坡、挪威成功經驗，積極謀求改革之道。